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黃強（原名：黃自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邱榮英律師
黃昱中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茲就選任程序之準備，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一、茲就辯護人於民國111年2月10日所提出之書面問卷表示下開意見：

-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首重確保審判者之公正性及實現來自不同領域、背景之國民多元參與之精神，以融合多元價值，達成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理念，是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問題仍宜切合選任程序乃至於國民法官制度之基本精神，不應以探究候選國民法官於本案可能之心證為主要目的，更不應利用提問內容，於事前使候選國民法官對即將審判之個案產生不當之偏見或預斷，以致埋沒公平審判之精神與國民參與審判之初衷（參見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9條及其制定說明）。
- （二）前揭問卷編號第2、5、6、8、9、10號之問題，皆與判斷候選國民法官之參與資格、意願，以及是否得以公平誠實執行職務等目的無關，係以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個案之心證為主要目的，同時具有誤導性，可能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不當偏見或預斷。其中：（1）編號第5號之問題，不當暗示犯罪預防及刑罰分屬二事，且防治犯罪比處罰犯罪更重要，足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不當之偏見，蓋此二者在目的及作用上未必可以截然劃分，亦非不可兼顧併

行，其間更未必存在孰優孰劣之關係：（2）編號第6號之問題，目的顯在刺探國民法官之量刑傾向，係不當探究候選國民法官對本案科刑可能之心證，同時將使國民法官誤認刑罰之目的僅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而有未當。況提問中所謂「重罪」（係指何種刑種或刑度？）、「有效回復」（係指全部或一部回復？至何種程度為有效？）、「損害」（生命、身體、財產、非財產之損害？）究何所指，均不明確，此將使國民法官無法有效作答。（3）編號第8號之問題，係假設行為時有「受身心疾病或心智缺陷影響判斷」等情，足以使候選國民法官混淆、誤認本案被告犯罪時有前述情節，而具有誤導性，況刑法第19條第2項係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始得減輕其刑，並非一有影響，均可減輕其刑，是此問題恐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不利於國民法官對法律規定形成正確之認知。（4）編號第9號之問題，顯然旨在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對於責任能力鑑定之信任程度，預先瞭解候選國民法官對本案證據取捨之傾向。況知名之「羅森漢恩實驗」（Rosenhan Experiment）已曾證實，病患確實有可能透過偽裝使醫生誤認其患有精神疾病，是本題之答案顯與法定資格及公正性之鑑別無關。（5）編號第10號之問題，其所稱之「醫療戒護」，具體究係指何種保安處分或法律措施，不得而知。如其所指為監護處分，則「戒護」之用語，非但與相關規定之用語不同，更可能使候選國民法官誤認監護處分均係在某種於警（公）力戒護下執行之機構性醫療處遇，而具有誤導性（參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47條及第64條第1項、刑法第92條第1項），不利於國民法官對法律規定及其效果形成正確之認知。

（三）上述問題，或屬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個案之心證，

或足使候選國民法官對法律之規定、解釋或法律效果有所誤會，或使其等混淆、誤認辯方提問中之主張或假設情節，即為本案之真實，並基於上述偏見，逕自作成推論，而未能依證據調查之結果，斟酌相關事證及個案情節加以判斷，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此部分之書面詢問，不應許可。

(四) 問卷中其餘問題，並無意見。

二、補充關於書面詢問方面之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林 嘉 宏

薛 雯 文

張 嘉 婷